

<<海关报关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海关报关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564206932

10位ISBN编号：7564206934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作者：张炳达，顾涛 编著

页数：32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海关报关实务&gt;&gt;

## 前言

在全国广大读者的关心和支持下，我们编写的这本高职高专系列的《海关报关实务》教材第二版得以顺利出版，笔者在激动之余也深感肩上的责任之重。

承蒙同行及读者的厚爱，《海关报关实务》第一版在获得较好销量的同时，作者还收到了来自全国各地使用者的信息反馈，其中不乏建设性的思考和建议，正是因为他们的鼓励和支持，鞭策我们加紧修订，力求教材内容能够与时俱进，充分反映政策变化和业务发展的最新动态。

和上一版相比，全书的体系内容有了较为明显的变动，更加凸显了以下特色：第一，知识结构全面；第二，时代性鲜明；第三，突出了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第四，充分考虑到高职教育课程建设的需求和读者的主要需求。

高职教育的课程建设是要通过职业分析对职业岗位和对人才规格的实际需求进行充分的调查，再考虑学习者自身的学习能力、学校的条件等确定合适的大纲、教材，这也是高职教育区别于普通高等教育课程的显著特征之一。

我们曾调查过学习《海关报关实务》这门课程的高职国际商务类（大类）专业的毕业生，他们毕业后真正当报关员的并不是很多，但他们所从事的诸多工作，如货代操作、客户服务、单证制作、加工贸易跟单、外销员、报检员、国际会展等外贸、物流类的相关岗位，假如在岗者对报关知识一无所知，却又要想胜任工作，那的确是难以想象的。

所以，我们必须明确高职院校采购、使用报关实务的教材，目标并不是（也不可能是）把所有学生都培养成报关员。

基于这一点，在高职高专的有限学时内，提高教材的可读性、易学性，体现高职教育“必需、够用”的理念，减少师生在教学互动过程中的枯燥感，使学员能够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为将来上岗从事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打下一个较为扎实的基础，是本书编写的目的之一。

## <<海关报关实务>>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关于介绍海关报关实务的教学用书，书中具体收录了：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简介、与报关有关的对外贸易管制制度等内容，本书并不能也不可能替代中国海关出版社出版的全国统考权威教材，但编者已力求尽量接近最新的海关政策规定，选用的案例也尽可能在能够解释清楚基本原理的前提下选用近几年的报刊网络媒体案例。

## &lt;&lt;海关报关实务&gt;&gt;

## 书籍目录

第二版前言前言第一章 我国海关与海关制度简介 第一节 我国海关历史简述 第二节 我国当代的海关制度 第三节 海关的任务和权力第二章 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 第一节 报关概述 第二节 报关单位及分类 第三节 报关活动相关人 第四节 海关对报关员的管理 第五节 其他报关管理制度 第六节 海关对企业的分类管理第三章 与报关有关的对外贸易管制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制度 第三节 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 第四节 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制度 第五节 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第六节 许可证管理的一些其他规定 第七节 对一些特殊进出口货物管制的规定 第八节 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第四章 海关监管货物概述和报关程序 第一节 报关程序概述 第二节 中国电子口岸和H2000管理系统第五章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 第二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程序 第三节 需海关签发的报关单证明联 第四节 出口退税简述 第五节 进出境货物的转关制度第六章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 第一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概述和特征 第二节 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第七章 特定减免税货物的报关 第一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第二节 特定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报关程序第八章 保税加工货物的报关 第一节 保税货物概述 第二节 保税加工货物简介 第三节 海关的纸质手册监管方式 第四节 海关的电子联网监管模式 第五节 出口加工区及其货物的报关程序第九章 保税物流货物的报关 第一节 海关对保税仓库及其所存货物的监管 第二节 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所存货物的监管 第三节 保税区及其货物的报关 第四节 其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简介第十章 进出境货物监管的其他制度 第一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的报关 第二节 出口退关货物和退运货物的报关 第三节 无代价抵偿货物的报关 第四节 租赁进口货物的报关 第五节 溢卸、误卸货物、放弃货物和超期未报关货物的处理第十一章 与报关相关的海关法律制度 第一节 海关事务担保 第二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第三节 海关稽查制度 第四节 海关保税核查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第十二章 进出口商品税则归类 第一节 HS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目录 第二节 商品归类编码对于企业的意义第十三章 海关征收的进出口税费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概述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第三节 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第四节 进出口税费的缴纳方式与退补附录参考文献

## &lt;&lt;海关报关实务&gt;&gt;

## 章节摘录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一家企业或其他单位成为报关单位后,就意味着有了报关权。当然,如果企业、单位的行为违法违规,也有可能被海关撤销报关登记。依法在海关登记是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成为报关单位的法定要求。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 在我国现行的报关体系中,负责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的单位主要有两类:自理报关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从事代理报关的报关企业。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这里的个人通常是指办理了外贸备案登记的个体经营户)。

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的是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有进出口经营权)。

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主要是临时报关注册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同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海关法》当中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货物的进口人或出口人,但并不等同于民法中货物的所有权人,如展览品报关的收发货人有可能是展会主办方而不是展品所有者。国际贸易实务中的提单持有人也不一定是符合《海关法》规定的收发货人。

虽在有关外贸主管部门办理了备案登记,但没有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机构,也不能成为《海关法》意义上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对于非临时报关注册单位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先办理外贸备案登记,再去海关办理注册登记,获得一个10位数的海关注册登记号码,此号码供以后填写在本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单上。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之后,海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见图2-1),有效期为3年。

<<海关报关实务>>

编辑推荐

《海关报关实务（第2版）》高职高专国际商务核心课程系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